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勇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零壹萬貳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號BD027069、CI0000000支票二紙，提示日分別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、同年十二月二日，聲請人就上開二紙支票請求早於前開提示日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71號
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期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	請求利息 (年息百分之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CI00000000	5, 044, 419元	108年10月8日	108年10月8日	6
2	BD00000000	6, 033, 896元	108年10月20日	108年10月21日	6
3	CI00000000	966, 959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2月2日	6
4	CI00000000	966, 959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6